

中国管理思想精粹

【第二辑】“(朝)代”系列 吴照云 主编

明代管理思想

——基于政策工具视角的研究

On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of Ming Dynast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Instruments

(第二版)

龚 贤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管理思想精粹

【第二辑】“(朝)代”系列 吴照云 主编

明代管理思想

——基于政策工具视角的研究

On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of Ming Dynast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Instruments

(第二版)

龚 贤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代管理思想/龚贤著. —2 版.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7-5096-4985-5

I. ①明… II. ①龚… III. ①管理学—思想史—中国—明代 IV. ①C93-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3528 号

组稿编辑: 杜 菲

责任编辑: 杜 菲

责任印制: 杨国强

责任校对: 超 凡 王纪慧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玉田县昊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16

印 张: 19

字 数: 35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4985-5

定 价: 8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目 录

第一章 明代经济、政治、文化与管理思想.....	1
第一节 明代经济与管理思想.....	2
第二节 明代政治与管理思想	36
第三节 明代文化与管理思想	54
第二章 明代财政赋役管理思想	62
第一节 赋役征管思想	62
第二节 国家财权分配思想	85
第三节 财政赋役管理思想分论	98
第三章 明代政府命令与禁戒思想.....	109
第一节 户口管制思想.....	109
第二节 土地管制思想.....	126
第三节 管制茶马贸易思想.....	150
第四节 管制海外贸易思想.....	161
第四章 明代政府劝勉与调解思想.....	170
第一节 劝农助商思想.....	170
第二节 劝学兴学思想.....	175
第三节 赈灾劝分思想.....	186
第四节 民事调处息讼思想.....	192
第五章 明代公共事业思想.....	198
第一节 公共工程建设思想.....	198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思想.....	212
第三节 城市治理思想.....	221



第六章 明代政府救助思想·····	233
第一节 明代自然灾害的社会影响·····	233
第二节 明政府备灾思想·····	241
第三节 明政府救灾思想·····	254
参考文献·····	274
后 记·····	285

CATALOGUE

The first chapter	The influence of economy, politics and culture on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in Ming dynasty	1
The first section	Economy and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in Ming dynasty	2
The second section	Politics and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in Ming dynasty ...	36
The third section	Culture and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in Ming dynasty	54
The second chapter	The government's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finance and taxes in Ming dynasty	62
The first section	The thoughts on the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for taxes ...	62
The second section	The thoughts on the allocation of power over financial affairs in the state	85
The third section	Some celebrities's management thoughts on the finance and taxes	98
The third chapter	The government's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command and prohibition in Ming dynasty	109
The first section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109
The second section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acres among different groups of people	126
The third section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the trade between tea and horses	150
The fourth section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the foreign trade	161
The fourth chapter	The government's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exhortation and mediation in Ming dynasty	170
The first section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attention to agriculture and helps to businesses	170



The second section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school and education	175
The third section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relief the people in stricken areas and persuasion the rich to distribute something for the poor	186
The fourth section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of civil mediation	192
The fifth chapter	The government's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public service in Ming dynasty	198
The first section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public works construction	198
The second section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the protection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212
The third section	The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city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221
The sixth chapter	The government's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the salvation of victims in natural calamity	233
The first section	The social impact of natural disasters in Ming dynasty	233
The second section	The government's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the disasters preparedness	241
The third section	The government's management thoughts about provide disaster relief services	254
Main bibliography		274
Epilogue		285

第一章 明代经济、政治、文化与管理思想

明代（1368～1644年），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由汉族建立的中原帝国，历经十二世、16位皇帝，计276年。明代初期定都于应天府（今南京），其辖区称为京师。1421年明成祖朱棣迁都至顺天府（今北京），北平布政司升为京师，原京师改称南京。

公元1368年，时为韩宋吴王的朱元璋，在统一了陈友谅、张士诚、方国珍等势力后，于当年农历正月初四在南京登基，国号大明。朱元璋就是明太祖。因明朝的皇帝姓朱，故又称朱明。明代前期，经过朱元璋的洪武之治，国力迅速成长，到成祖朱棣时期，国势达到顶峰，并极力向外扩张领土，史称永乐盛世。之后，仁宗朱高炽和宣宗朱瞻基时期，国力继续发展，国势仍处于兴盛阶段，史称仁宣之治，并与永乐盛世一起合称“永宣盛世”，成为中国历史上的三大盛世之一。英宗与代宗时期，虽经土木堡之变，但经于谦等人抗敌，最终解除国家危机。宪宗与孝宗相继与民休息，发展经济，政局亦算平稳。武宗沉溺游乐，最终绝嗣，引发大礼议之争。世宗朱厚熜即位后，清除宦官和权臣势力，总揽朝纲。世宗中后期，任用胡宗宪、俞大猷等将领，平定了东南沿海倭患。世宗驾崩后十数年，经历隆庆新政和万历中兴，国力得到恢复。神宗朱翊钧中期，完成万历三大征，平定内乱，粉碎丰臣秀吉攻占朝鲜的企图。然而因国本之争，神宗逐渐疏于朝政，史称万历怠政。熹宗时，魏忠贤阉党祸乱朝纲，直到思宗朱由检即位后才废除宦官专政。但是，由于思宗政策失误，加之天灾不断，明朝最终在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的烽火中灭亡。1644年，思宗自缢于北京煤山，大明至此享国祚276年。其后，满清军队击败李自成的大顺义军并入主中原。在南方，一些大臣拥立明朝宗室建立的南明政权，1661年灭于满清和汉族地主武装的联合绞杀；郑成功、郑经父子建立的明郑政权，也于1683年随着清军占领台湾而终结。

明代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在前代的基础上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政治方面如废除丞相制度、设置内阁、建立厂卫机构等，经济方面如开拓海外交流、推行一条鞭法、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等，文化方面如专制主义的加强、



启蒙思潮的兴起等，使明代管理思想出现许多创新之处。

第一节 明代经济与管理思想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政治、军事、法律、哲学、宗教等全部上层建筑，最终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因此，只有首先了解一个时代的社会经济状况，然后才能更深刻的认识这一时代的政治、军事和文化；只有首先深入了解明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状况及主要特征，然后才能更准确认识明代的政治、军事及文化的发展状况及本质特征。而明代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水平又与明代的管理直接联系，所以研究明代管理思想是明代研究最基础的内容之一。

中国经济自秦汉以来直至清代，一直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这种经济的主要特征是劳动人民在国家的管控下，以种植粮食为主体，以一家一户为基本单位，以生产自给为主要目的，年复一年重复简单劳动，赋役负担沉重。由此造成中国古代社会经济长期发展缓慢，国家财政主要依靠赋税剥削，国民经济实力低下，许多民众长期生活在贫困之中。另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区域，由于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的差异以及政治因素的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会有一些不同：有些时期发展较快，有些时期发展较缓慢；有的区域较发达，有的区域较落后。

明代社会经济同以往任何朝代相比，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最突出的表现就是经过明初的人口大迁徙和土地大开发，以及对赋税征收方式的不断改革，明代农业经济结构逐步由单一的粮食生产，转向农、工、商并举的多种经营。从而催生了明中叶以后以东南地区为先导的农村人口的分化和流动，一大批农业劳动力从粮食生产中分流出来，或就地转变行业，从事商业性农业，或流入市镇从事各种工商业活动，这就削弱、动摇了中国农村自然经济的统治基础，为新生产方式的诞生创造了条件，并由此奠定了近现代中国工商业经济以东南沿海地区为最发达的基本态势。

一、农业发展与管理思想

明代农业仍然是明代社会经济主体，虽然在经营方式和技术水准上还处在比较落后的传统农业阶段，但与前代相比还是取得了明显的进步，明代人口和耕地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诸多水利建设项目的实施、耕作技术的进一步提



高、商品性农业空前发展、经营模式的转变和经营方式的多样化,都说明明代传统农业是富于活力和充满发展潜力的。

明初从洪武到宣德时期的近70年,是明代农业恢复、发展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明朝中央政府高度重视制定各项农业政策,并努力采取各种配套措施,从而使相关政策发挥了较好的整体效应。另外,明朝中央政府虽然减轻了他大部分地区的赋税,但对江南却采取了重赋政策。

明代前期对农业采取了一系列配套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发挥了较好的整体效果。首先,明朝中央政府为了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采取严厉的法令强制百姓归农复业,从而奠定了明初以来农业生产顺利发展的法律基础。早在郭子兴起兵之初,追随郭子兴的朱元璋就从军粮的征解、调运中认识到恢复、发展农业对巩固政权、控制军队的重要作用:“渡江初,即以康茂才为营田使,谕之曰:‘比兵乱,堤防颓圯,民废耕作,而军用浩殷,理财莫先于务农。’故设营田司,命尔此职,巡行堤防水利之事,俾高无患干、卑不患潦,务以时蓄泄,毋负委托。已,又以茂才所屯田积谷独充仞,而他将皆不及,申令各督率军士及时开垦,以收地利。又下令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倍之。”^①洪武元年(1368年),正是明王朝统一全国的战争如火如荼的进行之时,朱元璋就下令:“凡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倍之。麻亩征八两,木棉亩四两。栽桑以四年起科。不种桑,出绢一匹。不种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匹。此农桑丝绢所由起也。”^②明朝初年,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始终“以农桑积储为急”^③,认识到农业的重要性:“夫户口盛而后田野辟,田野辟而后赋税增。”^④“欲财用之不竭,国家之常裕,鬼神之常享,必也务农乎!”^⑤朱元璋认为只有让百姓尽快立户收籍,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才能计丁课税,逐渐摆脱财政窘境。洪武二年(1369年),他下令:“凡各处漏口、脱户之人,许赴所在官司出首,与免本罪,收籍当差。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户,许各以原报(元代)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仍从原籍。”洪武三年(1370年),他又令户部榜谕天下军民:“凡有未占籍而不应役者,许自首,军发卫所,民归有司,匠隶工部。”同年,又令户部:“籍天下户口及置户帖,各书户之乡贯、

① (明)徐光启:《农政全书》卷3《国朝重农考》。

②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78《食货二·赋役》。

③ (清)龙文彬:《明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1003页。

④ (明)叶伯巨:《应求直言诏上书》,乾隆敕选:《明臣奏议》(第1册)卷1,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页。

⑤ (明)陈建:《皇明通纪》(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39页。



丁口、名、岁，以字号编为堪合，用半印铃记，籍藏于部，帖给于民，令有司点闸比对，有不合者发充军，官吏隐瞒者处斩。”洪武六年（1373年），工部下设之四属部为总部、虞部、水部、屯田，涉农者居其半。^①洪武十九年（1386年），朱元璋又令各处民：“凡成丁者，务各守本业，出入乡里，必欲互知，其有游民及称商贾，虽有引，若钱不盈万文、钞不及十贯，俱送所在官司迁发化外。”^②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又“令户部移文天下课百姓植桑枣，里百户种秧二亩……每百户初年课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种訖，具如目报，违者谪戍边”^③。

其次，明朝中央政府规定将农业发展的成绩作为考核官员殿最的重要依据，这就为明初农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明代地方官吏尤其是地方上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是农业政策的主要执行者，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明代农业政策的成效。在朱元璋看来：“布政使即古方伯之职，知府即古刺史之职，所以承流宣化抚吾民者也。得人则治，否则瘵官尸位，病吾民多矣……苟治效有成，天下何忧不治？”^④洪武五年（1372年）十二月，朱元璋敕令中书省：“有司今后考课，必书农桑学校之绩。”^⑤并于洪武八年（1375年）八月，以右相国李善长等劝督农事。永乐九年（1411年）九月，朱棣“命屯田军以公事妨农务者，免征子粒，著为令”。^⑥永乐十一年（1413年）九月，朱棣也下诏：“郡县官每岁春初，行视境内，蝗蝻害稼，即捕绝之。不如诏者，并罪其布、按二司。”^⑦宣德初年，仿照元朝各路劝农司之例添设浙江杭、嘉二府属县劝农主簿。成化元年（1465年），添设山东、河南等各布政司劝农参政各一员。^⑧可见，明朝中央政府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作出了重要努力。

再次，发展军屯和民屯，部分解决了军队的军饷问题，从而有效减免了农村赋税负担。明初，军户达200万户，以每户一丁从军，军队人数达200万人，其中京营劲旅就在七八十万人以上。^⑨因此，各项军费开支相当巨大。朱元璋继承了汉魏以来的屯田思想，早在屯田龙江之时，他就强调军队要大力发

①（清）张廷玉等：《明史》卷72《职官一》。

②（明）李东阳等：《大明会典》卷19。

③（明）徐光启：《农政全书》卷3《国朝重农考》。

④（清）龙文彬：《明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708页。

⑤（清）龙文彬：《明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1003页。

⑥（清）张廷玉等：《明史》卷6《成祖二》。

⑦（清）龙文彬：《明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1005页。

⑧（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2，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18页。

⑨（清）张廷玉等：《明史》卷65《兵一》。



展屯田，减轻百姓供给和转输的压力：“兴国之本，在于强兵足食。昔汉武以屯田定西戎，魏武以务农足军食。定伯兴王，莫不由此。自兵兴以来，民无宁居，连年饥馑，田地荒芜。若兵食尽资于民，则民力重困，故令尔将士屯田，且耕且战，今各处大小将帅已有分定城镇……自今诸将宜督军士及时开垦以收地利，庶几兵食充足，国有所赖。”^① 洪武七年（1374年），朱元璋命都督佥事王简、王诚及平章李伯昇分别往河南彰德、山东济宁、北平真定屯田，并再次强调守御任务轻简的军队要加大屯田力度：“国家治兵以备不虞……今重兵之镇，惟在北边，然皆坐食民之租税，将不知教，兵不知习，猝欲用之，岂能济事？且兵食一出于民，所谓农夫百养战士一，若徒疲民力以供闲卒，非长策也。古人有以兵屯田者，无事则耕，有事则战，兵得所养，而民力不劳，此长治久安之道。”^② 在朱元璋的指挥、管理下，洪武时期天下卫所州县军民皆从事屯垦。在边地；军队三分（时间）守城，七分（时间）耕作；在内地，军队二分守城，八分屯种。“虽王府护卫军人，亦照例下屯。”（明代马文升《清屯田以复旧制疏》）^③ 每名屯田军士授田百亩，或五十亩，甚或二三十亩不等，当地官府负责教授生产技艺，供给耕牛、种子，中央政府同时还免除了屯军3年以上的租赋。每名屯军“所收子粒内除一十二石准作本军月粮，仍纳余粮子粒六石上仓”（明代马文升《清屯田以复旧制疏》）。洪武时期，贵州、云南、宁夏、北平、辽东等地区都大兴屯田，至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全国军屯达到产粮500余万石。

到了永乐元年（1403年），军屯更有较大发展。根据户部统计，这一年全国军队屯田产粮达到23450799石，地方百姓缴纳税粮31299704石、布帛115426匹、丝棉379215斤、棉花绒162249斤。^④ 当时全国共11415829户，66598337人，而军户最多时不过200万户，可见军屯的成效。永乐二年，朱棣又颁布了屯田官军赏罚例：“岁食米十二石，外余六石为率。多者赏钞，缺者罚俸。又以田肥瘠不同，法宜有别，命官军各种样田，以其岁收之数相考校。”^⑤ 据《明史》记载，“永乐中，既得交趾……广东琼州黎人、肇庆瑶人内附，输赋比内地。天下本色税粮三千余万石，丝钞等二千余万。计是时，宇内富庶，赋入盈羨，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不

① 《明太祖实录》卷12。

② 《明太祖实录》卷87。

③ （明）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63。

④ 《明太宗实录》卷26。

⑤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77《食货一》。



可食。岁歉，有司往往先发粟赈贷，然后以闻”^①。仁宗朱高炽即位后，亦重视屯田，“令天下卫所，凡屯田军士，自今不许擅差妨农务，违者处重法”^②。之后的宣宗、英宗、宪宗、孝宗等皆屡发屯田之令，申屯田之法，有效保障了这一政策措施的实施。

最后，明朝政府高度重视减赋、赈灾工作，保护农民，支持农业发展。洪武元年（1368年），朱元璋训诫来京朝覲的全国府州县官吏时说：“天下新定，百姓财力俱困，譬犹初飞之鸟，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摇其根，要在安养生息之。”^③ 根据《明实录》记载，朱元璋数十次减免税粮、田租，虽然蠲免情形各不相同。如洪武年间7次蠲免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五府税粮，是因为朱元璋“率众渡江，定都建业，十有八年，其间高城垒、深壕堑，军需造作，凡百供给，皆尔近京五府之民率先效力，济我时艰。民力烦甚，朕念念不忘”^④。其余如苏州、两浙地区，不仅因为归附之后，“军府之用，多赖其力”^⑤，且百姓的生产尚未恢复，加之“守令多非其人，或肆侵渔，或务苛刻，朕甚悯焉”^⑥。再如江西之民“未归附时，豪强割据，狼驱蚕食，资财空匮”，“及归附之后，供亿更繁”^⑦。山西、陕西亦有功于明，“西征敦煌，北讨沙漠，军需甲仗，民人备之；外有转运之艰，内有秦晋二府宫殿之役，烦扰益甚。自平定以来，民劳未息”^⑧。这些蠲免属于酬谢百姓拥戴、供给之劳的恩蠲。另外，河南、山东、北平等“中原诸州，元季战争受祸最惨，积骸成丘，居民鲜少”，朱元璋“极意安抚，数年始苏。不幸加以水涝”^⑨。这是因为上述地区受灾而蠲免赋税。

洪武九年（1376年）三月，中书省核查仓库钱粮储蓄，结果有不少盈余，于是到洪武十三年（1380年）五月普免天下当年田租。虽然朱元璋“念我良民，既劳于前，必报于后”，但他必须在舒缓民困和筹解军饷之间寻求一个政策平衡：“朕起布衣，深知民间疾苦。及亲率六师，南征北伐，备知将士之劳。方今天下一统，东戍辽海，南镇诸番，西控戎夷，北屯沙漠，朕以中国精锐，驻守遐荒，岂但风俗之殊，亦有寒暑之异，艰难万状，朕不忍言。然欲镇

①（清）张廷玉等：《明史》卷78《食货二》。

②（清）龙文彬：《明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989页。

③《明太祖实录》卷29。

④《明太祖实录》卷76。

⑤《明太祖实录》卷52。

⑥⑦《明太祖实录》卷65。

⑧《明太祖实录》卷105。

⑨《明太祖实录》卷176。



安吾民，必资守边之力，其于科征转运，未免劳民，理势相须，盖不得已。”^①

同时，明初中央政府对地方赈灾也高度重视。明初洪、永、仁、宣四朝对赈灾都很重视。据《明史》记载，洪武年间，报灾之法，不拘时限，“勘灾既实，尽与蠲免”；“凡四方水旱辄免税，丰岁无灾伤，亦择地瘠民贫者优免之。凡岁灾，尽蠲二税，且贷以米，甚者赐米布若钞。又设预备仓，令老人运钞易米以储粟。荆、蕲水灾，命户部主事赵乾往赈，迁延半载，怒而诛之。青州旱蝗，有司不以闻，逮治其官吏。旱伤州县，有司不奏，许耆民申诉，处以极刑。孝感饥，其令请以预备仓赈贷，帝命行人驰驿往，且谕户部：‘自今凡岁饥，先发仓庾以贷，然后闻，著为令。’”^② 永乐年间，朱棣“闻河南饥，有司匿不以闻，逮诏之。因命都御史陈瑛榜谕天下，有司水旱灾伤不以闻者，罪不宥。又敕朝廷岁遣巡视官，目击民艰不言者，悉逮下狱”。^③ 仁宗、宣宗亦大力赈济灾民。《明史》对明初四帝的赈灾工作总评曰：“盖二祖、仁、宣时，仁政亟行。预备仓之外，又时时截起运，赐内帑。被灾处无储粟者，发旁县米赈之。蝗蝻始生，必遣人捕殄。鬻子女者，官为收赎。且令富人蠲佃户租。大户贷贫民粟，免其杂役为息，丰年偿之。皇庄、湖泊皆弛禁，听民采取。饥民还籍，给以口粮。京、通仓米，平价出粜。兼预给俸粮以杀米价，建官舍以处流民，给粮以收弃婴，养济院穷民各注籍，无籍者收养蜡烛、幡竿二寺。其恤民如此。世宗、神宗于民事略矣，而灾荒疏至，必赐蠲赈，不敢违祖制也。”^④

上述政策措施配套施行，使明王朝大部分地区的农业生产得到较好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明朝中央政府对江南却采取了重赋的政策。明代前期，宋元以来原本富庶的江南已开始衰败，其原因就是洪武初年对江南地区实行的重赋政策。与朱元璋在全国许多地区轮蠲或减免赋税相反，他在江南的苏、松、嘉、湖等地区施行了重赋苛征的政策。据《明史》记载：“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赋，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惟苏、松、嘉、湖，怒其为张士诚守，乃籍诸豪族及富民田以为官田，按私租簿为税额。而司农卿杨宪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赋，亩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视他方倍蓰，亩税有二三石者。大抵苏最重，松、嘉、湖次之，常、杭又次之。洪武十三年命户部裁其额，亩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减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只征三斗五升，其以下者仍旧。时苏州一府，秋粮二百七十四万六千余石，自民粮十五万石外，皆官田粮。官粮岁额与浙江通省

① 《明太祖实录》卷65。

②③④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78《食货二》。



埒，其重犹如此。”^①

虽然洪武七年（1374年）、洪武十三年（1380年）、建文二年（1400年）、宣德五年（1430年）、正统元年（1436年）朝廷5次下诏减征税粮。但当地百姓的赋税并未明显减轻，“顾减者虽减，而征者犹重”，“朝廷屡下明诏蠲免旧赋，奈黄纸放而白纸征，上有宽贷之迹，下无实惠之沾”^②。自洪武三年（1370年）九月起，规定苏、松、嘉、湖四府官、民田租六斗以上者于本处仓库收贮，其余不及六斗者皆令输运至南京^③。虽然出发点是对当地民众有利的，但征租过程却极严苛。《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三年，曾任过松江知府的陈宁调任苏州府，“尝督粮，欲事速集，令左右烧铁烙人肌肤，人甚苦之，呼为‘陈烙铁’”^④。足证明代江南征课之惨毒。顾炎武《苏松二府田赋之重》云：“有二三石纳一石者，有四五石纳一石者。”^⑤即每亩产量2~3石或4~5石，须纳赋1石。以此计算，当时江南苏松二府的租赋比例已经达到了亩产量的20%~50%。按当代学者王毓铨等人的统计，明代在册田亩850万顷，人口6000万余，平均每人有田约15亩^⑥，以每户5口计，则重租田每户须纳粮约75石^⑦。明代全国的赋税收入（包括军屯粮食）一直在3000万石上下波动，平均每户纳粮为2.5石，每人纳粮0.5石，每亩纳粮约3.3升，考虑工、商不纳税以及各种名目的优免，这与顾炎武《苏松二府田赋之重》中“太祖高皇帝受命之初，天下田税亦不过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三合五合者”^⑧的记载基本吻合。可见，江南重租户所纳税粮数额是全国平均每户纳粮数额的约30倍。因此，从洪武年间开始苏松二府重租田之民，已出现了“每里有逃去一半上下”^⑨的现象。

另外，江南农业区税粮须转输至两京以及西、北边镇地区，费耗甚巨。据《明史》记载正德年间御史马录上疏云：“江南之民最苦粮长。白粮输内府一石，率费四五石。他如酒醋局、供应库以至军器、胖袄、颜料之属输内府者，

①（清）张廷玉等：《明史》卷78《食货二》。

②（明）郑若曾：《郑开阳杂著》卷11《苏松浮赋议》，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明太祖实录》卷56。

④《明太祖实录》卷129。

⑤⑧（清）顾炎武：《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王毓铨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明代经济卷》（上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95~96页。

⑦1石以标准度量衡计算为200斤；如以容量计算，则一石大米约为150斤，一石稻谷约为130斤，一石麦或豆约为140斤。

⑨谢国桢选编：《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55页。



费皆然。”^① 由于转输道途遥远、漕运不畅，江南税粮与转输耗费的比例高达1:4，巨额的转输费用进一步加重了江南农业、农村的负担。明代赵同鲁《上巡抚三原王公书》云：“洪武间，运道犹近，故耗轻易举。至永乐建都北方，漕运转输始倍其耗，由是民不堪命，逋负死亡动以万计。”^②

为了长期贯彻对江南农业区的重赋政策，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朱元璋还下令：“浙江、江西、苏松人毋得任户部。”^③ 就是为了防止江南地区的士人为官户部之后改变这一政策。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他又颁布《皇明祖训条章》，明确规定：“后世有言更祖制者，以奸臣论。”^④ 这一规定成为明朝后世中央政府农政改革的最大障碍。建文二年（1400年）三月至建文四年七月朱棣登基之前，由于建文改制，苏松江浙人才可以为官户部。但是，永乐初年对建文改制除削藩之外的全盘否定，上述“祖制”进一步强化。之后的正统十四年（1449年）八月由江西人周忱以江南巡抚带衔户部，仅7天即改迁工部。虽然另一位江西人陈循在同月以内阁学士带衔户部尚书，但是户部尚书却从此成为内阁次辅的固定衔号，而不再管理户部的具体事务。^⑤ 永乐之后，部分洪武祖制如内监、内阁的规定虽已逐渐发生变革，但苏松江浙之人不为官户部的“祖制”却一直推行到崇祯末年。究其根本原因，主要是明朝中央政府以东南地区的赋税供给北部军镇军需的长期国策未发生大的改变。

明朝中央政府，尤其是明前期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甚至将不务农的百姓罚财、戍边、充军，其目的不仅是要恢复和发展农业，更重要的是想通过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以确保赋税征收。

在推行上述政策措施的同时，明代管理者深刻认识到水利对农业生产的推动作用，政府各级官吏都为发展水利事业作出积极努力，广大民众兴修水利的积极性也很高，各地方政府和民间建设的水利工程数量与日俱增，超过了之前的任何朝代。至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共开塘堰40987处，河4162处，陂渠堤岸5048处。^⑥

明代对耕作技术也有所发展。除稻麦复种方法的发展外，还有砒石拌种、骨灰蘸秧根等新法，而以江南的“区田法”比较有名。区田法就是“粪种挹

①（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06《马录传》。

②（清）黄宗羲编：《明文海》卷180，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清）张廷玉等：《明史》卷72《职官一》。

④（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太祖本纪三》。

⑤ 方志远、李晓方：《明代苏松江浙人“毋得任户部”考》，载《历史研究》2004年第6期。

⑥ 吴晗：《明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31页。



水浇稼”：每亩地挖一圆井沤粪肥；又将一亩地横向划 50 行，纵向划 53 行（每行占地 1.5 尺），这就划成 2550 个小方块，即区；播种时，每隔一区种一区，共可种 662 区；“每区深一尺，用粪一升，与区土相和，布谷均覆，以手按实，令种相着，苗出看稀稠存留，锄不厌烦”^①。区田法是一种集约的耕作法，划行分区也未必那么准确，其优点是可以合理密植，集中肥效，通风，采光也较好。而利用堤塘，也是南方实行的一种集约耕作法，可叫堤塘耕作法。因为江南地区常患卑湿，尤难攻沼泽。堤塘耕作法则对卑湿田土加以利用：“堤之功，莫利于下乡之田。余家湖边，看来洪荒时，一派都是芦苇之滩，却天地气机节宣，有深有浅，有断有续，中间条理，原自井井。明农者因势利道，大者堤，小者塘，界以埂，分为塍，久之皆成沃壤。今吴江人往往如此法，力耕以致富厚。余目所经见，二十里内，有起白手致万金者两家。此水利筑堤所以当讲也。”^② 区田、堤塘等耕作方法，在不同程度上提高了农业的效率。

发展农业，引进新品种是一种重要手段。宋代曾引进早熟稻，使植稻业效率大为提高。明代已经引进了玉米和番薯，但种植面积还很小。明代最有成绩的是植棉的推广。一般认为木棉引进很早，但宋元之际才流传于闽广、关陕一带。到明代植棉迅速发展，已“遍布于天下，地无南北皆宜之，人无贫富皆赖之，其利视丝枲盖百倍焉”^③。实际上，明代以前中国民众衣着主要用麻布。中唐以前以北方的大麻为主，但宋代开始逐渐以南方的苧麻为主了，因为苧麻是多年生植物，每年可刈收 3 次，1 亩苧麻织成布，比 1 亩大麻多产 1 倍。因此，宋代以来，民众衣着已经得到较好解决，麻也日益重要。到明代后期，因为棉布的性能远胜于麻布，所以棉布逐渐取代麻布，这对百姓衣着是一个重要改善。但是，如果从农业效率看，由于植麻的亩产量比植棉的亩产量更高，故植棉的经济价值并不比植麻大。

明代农业发展最突出的表现是明代中后期大规模提高了商品性农业，导致以生产粮食为主、家庭纺织原料为辅的自给自足的单一经营格局被逐渐突破，农民越来越广泛而深入的卷入市场网络之中。当时种植较广的农业经济作物，首推棉花和桑树，江南和华北地区形成了大面积的植棉区，蚕桑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即江苏东南部、上海和浙江东北部。福建、广东等地则大力种植甘蔗、荔枝、龙眼等经济作物。油料作物、颜料作物以及茶树、花卉、果

①（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33《江南》。

②（明）朱国祯：《涌幢小品》卷 1《堤利》。

③（明）邱浚：《大学衍义补》卷 22。